

证券代码：300435

证券简称：中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提前赎回暨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钢业”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可和信心，中泰钢业于2021年6月提前赎回其2020年4月非公开发行的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次可交债”），并已完成本次可交债兑付兑息及摘牌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可交债发行情况

中泰钢业于2020年4月非公开发行了本次可交债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.247亿元，换股期自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。2020年3月，中泰钢业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,000,000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，为本次可交债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事宜进行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、2020年4月7日及2020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及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。

二、本次可交债换股情况

2020年11月，本次可交债持有人以本次可交债质押担保的19,000,000股完成换股2,733,560股。截止公告日，本次可交债共完成换股2,733,560股。

三、本次可交债赎回情况

基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可和信心，中泰钢业已于2021年6月提前赎回本次未完成换股的可交换债券，并已完成兑付兑息及摘牌。2021年7月，用于本次可交债质押担保的19,000,000股除已完成换股的2,733,560股外，剩余16,266,440股已解除质押。

四、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中泰钢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1,418,7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11%。本次质押解除后，中泰钢业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为5,906,04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4.8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6%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解除证券质押登申请确认书》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4日